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8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 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依規定私募辦理期限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完成。本案將於 110 年 6 月 8 日屆期，並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撥 3%計新台幣 2,939,216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979,739 元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9~11 頁、13~29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 資訊 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宏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72,314
加(減)：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655,23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7,7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96,3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2,88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313,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54,371
減：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NT0.4 元)	(25,225,7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NT0.2 元)	(12,612,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15,777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二、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896,37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83,454,371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37,838,594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25,225,73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4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12,612,8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615,777元，本次盈餘分派優先以109年度之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 三、上表之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63,064,318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
- 六、以上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5,225,73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522,5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依比例計算之，如依截至目前之可參與分配之股數 63,064,318 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 三、前項盈餘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上述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七、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謝芳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蔡承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處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權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兩岸業務及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對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權(以下稱北京軟星)及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僅限中國大陸地區)(以下稱仙劍中國 IP)，擬採下列方式進行處置：

1. 轉讓北京軟星股權及仙劍中國 IP，交易價格合計總價不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約當人民幣 5.05 億元)；已分別洽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以及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或將仙劍中國 IP 採長期獨家授權方式授權予第三方。

二、擬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因應執行此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相關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相關事宜，擬於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進行處置之方式、交易對象、價格及辦理相關事宜。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遊戲及影視授權，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除了「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大富翁 10」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9 年並推出「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及「軒轅劍七」單機等遊戲，以及增加仙劍、軒轅劍及大富翁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9 年經營績效及 110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5,369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45,369	
營業成本	(89,939)	
營業毛利	455,430	
營業費用	(317,326)	
營業利益	138,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337)	
稅前淨利	93,767	
所得稅費用	(37,355)	
本期淨利	56,41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896
	非控制權益	(484)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7%
純益率	10.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9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66,552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2%。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遊戲研發

•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推出「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BOX 版」(全球)、108 年推出「仙劍奇俠傳六 PS4 版」(全球)及「大富翁 10」。106 年再投入新一代《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單機遊戲開發，目前《仙劍奇俠傳七》已進入研發後期階段，《軒轅劍七》已於 109 年上市。預計 110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switch、PS4 版、《軒轅劍七》PS4、XBOX 版(歐美區)、《大富翁 10》switch、PS4、XBOX 版(亞洲區)及《仙劍客棧 2》單機遊戲。

• 手機遊戲：

109 年推出「仙劍九野」手遊，另外「明星志願-璀璨星戀」手遊已進入研發後期階段，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109 年主要產品為網易開發之「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崑崙開發之「仙劍奇俠傳移動版」、中手游開發之「軒轅劍劍之源」手遊。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遊戲營運

於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目前主要產品為「軒轅劍劍之源」手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人中之龍」手遊。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0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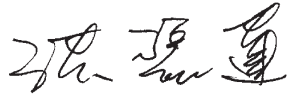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抽選樣本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抽選樣本核至公司計算表帳載金額。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8,201	20	\$171,579	14
1150	流動	四及六	53,217	4	72,418	6
1162	合約資產淨額	四	957	-	1,783	-
1170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	-	3,12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50,476	12	109,224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1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189	-	24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	-	1,34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56	-	4,149	1
1410	存貨	四及六	645	-	1,685	-
1476	預付款項	七	30,237	3	51,869	4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033	1	1,493	-
	流動資產合計		488,516	40	418,699	3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3,315	5	55,992	4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42,008	45	628,614	51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5,842	2	3,999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147	1	12,070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9,147	2	37,891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229	-	8,412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046	2	33,969	3
1960	存出保證金	八	8,551	1	7,999	1
1980	預付投資款	八	1,296	-	1,296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7,000	2	30,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581	60	820,242	66
1XXX	資產總計		\$1,217,097	100	\$1,238,9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27,010	2	\$47,690	4
2170	合約負債		74,145	6	91,389	7
2180	應付帳款	七	-	-	36,4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5,529	4	71,24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779	1	17,54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080	1	25,43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65,919	5	50,3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	-	1,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595	19	341,47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65,399	5	57,3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0	-	1,3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7,965	2	12,4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	-	3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897	2	20,9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14	9	92,527	7
2xxx	負債總計		344,209	28	434,00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630,643	52	492,945	40
3300	保留盈餘		112,360	9	162,992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23	4	14,5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771	23	129,55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02	8	325,404	26
3400	其他權益		(297,625)	(24)	(320,583)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2,674	72	804,89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4	-	43	-
3xxx	權益總計		872,888	72	804,94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7,097	100	\$1,238,9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四、五、六及七	六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45,369	100	\$565,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939)	(16)	(91,002)	(16)
5900	營業毛利			455,430	84	474,816	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585)	(22)	(166,881)	(29)
6200	管理費用			(72,394)	(13)	(139,568)	(25)
6300	研發費用			(166,552)	(32)	(324,943)	(5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2,205	8	(61,004)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326)	(59)	(692,396)	(1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04	25	(217,580)	(39)
7010	營業外收入			31,720	6	7,872	1
7020	其他收入			(2,060)	-	618,197	109
7050	財務成本			(2,736)	(1)	(5,6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1,261)	(13)	(66,973)	(12)
7900	稅前淨利			(44,337)	(8)	553,447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93,767	17	335,867	58
8200	本期淨利			(37,355)	(7)	(12,0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6,412	10	323,817	5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11	1	(133,514)	(24)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減損之項目			(16,625)	(3)	9,154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5)	(2)	(124,032)	(2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87	8	\$199,785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896	10	\$326,039	58
8620	非控制權益			(484)	(1)	(2,22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412	9	\$323,817	57
8720	非控制權益			\$47,671	9	\$202,007	36
9750	每股盈餘(元)			(484)	(1)	(2,222)	(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47,187	8	\$199,785	35
	稀釋每股盈餘			\$0.91		\$5.26	
				\$0.90		\$5.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200,197	\$19,225	\$320,330	\$126,566	\$4,874	\$149,537	\$157,500	\$350	\$486,370	\$3XX	\$486,486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657	-	(12,65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09	(113,909)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	-	-	-	326,039	-	-	-	-	326,039	(2,222)	323,817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9,154	(133,514)	-	-	(124,032)	-	(124,0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367	9,154	(133,514)	-	-	202,007	(2,222)	199,785
M3	處分公司	-	-	-	-	-	-	-	-	-	-	(9)	(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5)	-	-	(963)	-	-	-	-	(2,168)	2,168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000	(15,000)	-	-	-	-	-	118,688	-	118,688	-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3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43	\$804,94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3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43	\$804,94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541	-	(32,54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14)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14	(152,21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58)	-	-	-	-	(9,858)	-	(9,85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719	-	-	-	(88,719)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其他股票股利	49,289	(49,289)	-	-	-	-	-	-	-	-	-	-
D1	一〇九年度淨利(損)	-	-	-	-	56,896	-	-	-	-	56,896	(484)	56,412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6,625)	7,311	-	-	(9,225)	-	(9,2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16,625)	7,311	-	-	47,671	(484)	47,18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023)	(1,023)	-	(1,023)
L3	庫藏股票銷	(250)	(773)	-	-	(655)	-	-	-	1,023	(655)	65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655)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0)	(570)	-	-	-	-	-	32,272	-	31,642	-	31,6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643	\$112,560	\$47,123	\$281,771	\$98,402	\$1,545	\$275,740	\$6,540	\$-	\$872,674	\$214	\$872,8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93,767	\$335,867	\$ (12)	\$-
A1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23	36,894	(1,280)	(1,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575	9,076	(1,958)	(583,7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2,205)	61,004	328	(2,889)
A20900 利息費用	2,736	5,649	(552)	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114)	(12,448)	1,8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42	118,688	632	(7,9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61	66,973	(9,540)	36,620
A22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	(24,830)	-
A231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76)	(641,077)	-	(557,254)
A23700 處分投資利益	957	9,426	-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	-
A30000 租賃修改損失	-	-	-	-
A3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合約資產	(2,642)	3,641	30,000	125,706
A31135 應收票據	826	(652)	(30,000)	(95,000)
A31150 應收款項	953	(76,574)	25,000	8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5,150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	850	(1,424)	(56,8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9	(9,908)	-	502,558
A31200 存貨	83	132	(9,858)	(29,359)
A31220 預付款項	21,632	53,178	(18,772)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	(1,023)	-
A32125 合約負債	(20,868)	41,265	(6,077)	527,045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4)	22,619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7)	38,559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58)	21,152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5,259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034	43,880	-	5,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1,114	66,622	(8,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46)	(23,563)	171,579	180,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29	15,819	\$238,201	\$17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B00110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	-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	-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
C002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
C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C04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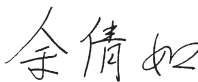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7,540	14	\$114,752	10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及七	62,573	5	72,41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40,380	12	99,0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1,277	3	28,7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0	-	9,5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	-	4,149	-
1410	預付款項		19,745	2	46,24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4,033	1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437,177	37	374,96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0,183	4	41,27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80,780	49	657,713	5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5,842	2	3,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465	1	10,3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8,636	2	30,34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41	-	10,2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046	2	33,96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056	1	5,651	-
1960	預付投資資產－非流動		1,296	-	1,2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27,000	2	3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445	63	824,876	69
1XXX	資產總計		\$1,175,622	100	\$1,199,8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華建設(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6,039	-	\$24,80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69,729	6	82,87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686	-	43,5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37,698	3	61,846	5
223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256	-	-	-
2280	本期應付稅項	四及六	14,779	1	17,549	1
232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9,388	1	20,496	2
2320	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65,919	6	50,35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	1,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629	17	302,81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65,399	6	57,3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0	-	1,377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8,983	1	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20,897	2	20,98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	-	2,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319	9	92,127	8
2XXX	負債總計		302,948	26	394,942	3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630,643	54	492,945	41
3300	保留盈餘		112,360	9	162,992	14
3310	法定盈餘					
3320	特別盈餘		47,123	4	14,5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771	24	129,557	11
3400	其他權益		98,402	8	325,404	27
3XXX	權益合計		(297,625)	(25)	(320,583)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2,674	74	804,897	67
			\$1,175,622	100	\$1,199,8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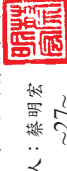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四、五、六及七	六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8,552	100	\$377,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954)	(14)	(142,888)	(38)
5900	營業毛利			366,598	86	234,419	62
6000	營業費用			(26,808)	(6)	(62,593)	(16)
6100	推銷費用			(70,472)	(16)	(101,915)	(27)
6200	管理費用			(166,552)	(39)	(260,016)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2	8	(61,00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160)	(53)	(485,524)	(12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438	33	(251,105)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32	5	5,463	1
7010	其他收入			(1,646)	-	(12,2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0)	(1)	(4,212)	(1)
7050	財務成本			(61,495)	(14)	582,144	1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3,369)	(10)	571,108	15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069	23	320,003	85
7950	稅前淨利			(37,173)	(9)	6,036	2
8200	所得稅費用			56,896	14	326,039	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97	2	(111,730)	(29)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6)	-	(21,78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5)	(4)	9,154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5)	(2)	(124,032)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1	12	\$202,007	54
9750	每股盈餘(元)			\$0.91		\$5.2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90		\$5.1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57,500)	\$-	\$486,370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657	-	(12,657)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09	(113,909)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26,039	-	-	-	-	326,039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9,154	(133,514)	-	-	(124,032)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367	9,154	(133,514)	-	-	202,007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205)	-	-	(963)	-	-	-	-	(2,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15,000)	-	-	-	-	-	118,688	-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38,812)	\$-	\$804,897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541	-	(32,541)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14	(152,21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58)	-	-	-	-	(9,85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19)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719	-	-	-	-	-	-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9,289)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9,289	(49,289)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6,896	-	-	-	-	56,896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6,625)	7,311	-	-	(9,225)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85	(16,625)	7,311	-	-	47,67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023)	(1,023)	
L3	庫藏股註銷	(250)	(773)	-	-	-	-	-	-	1,023	(655)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655)	-	-	-	-	(6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570)	-	-	-	-	-	32,272	-	31,6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643	\$112,360	\$47,123	\$281,771	\$98,402	\$(15,345)	\$(275,740)	\$(6,540)	\$-	\$872,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敏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九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一〇九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稅前淨利	\$94,069	\$320,003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A1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25,000)
A20000 折舊費用	21,300	24,962	B018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96)
A20100 攤銷費用	11,189	8,518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30	37,553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672)	6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1,080)
A20300 利息費用	2,660	4,212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72
A20900 利息收入	(154)	(963)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5)	-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42	118,688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3,156)	(12,446)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495	(582,144)	B04600 其他金融資產	63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56)	B0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12)	36,6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		(25,528)	34,42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7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2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2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998)	14,226			
A31150 應收帳款	890	(78,7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	(13,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1	(1,263)			
A31220 預付款項	27,324	30,537			
A32125 合約負債	(18,766)	10,8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146)	24,8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78)	42,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63)	23,7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	(2,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79	14,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2)	(4,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87)	(23,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974	(11,84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65,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95,000)
			C00200 選擇長期借款	8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24)	(56,8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53)	(20,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3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23)	-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	(2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88	(5,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2	119,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40	\$114,7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3 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六條之七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u>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 <u>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新增</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u></p> <p><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u></p> <p><u>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普通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居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七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投保保險。</p>	<p>(略)</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條文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p>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p>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正日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辦理。</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辦理。</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0,643,1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經110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目前之可參與分配股數63,064,318股計算；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63,064,31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5,14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973,50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9,924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2,56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全體董事合計		9,985,987